

股票代號：4906

Gemtek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Tek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 79 號
(中華公園活動中心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七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35
五、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36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37
七、誠信經營守則.....	39
八、道德行為準則.....	40
九、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42
十、公司章程.....	43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十三、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51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52
十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4
十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十七、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資料.....	5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62
四、誠信經營守則.....	67
五、道德行為準則.....	7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4
八、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79
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82
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5
十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9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 79 號(中華公園活動中心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 六、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第六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八）。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34 頁
(附件一~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0,681,594 元，本期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今年不分配股東紅利。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附件四)。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
並將辦法名稱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
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47-50 頁（附件十二）。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
(附件十三)。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3 頁（附件十四）。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十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屆滿，爰依公司章程規定與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相關資料，業經一〇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6 頁（附件十六）。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及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使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十七）。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5G 代表的是第 5 代行動通訊網路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將帶來快數十倍以上的頻寬與幾十萬倍的運算速度。根據愛立信的5G商機報告，預測2022 年全球 5G 用戶數將達 5 億，覆蓋全球約 15% 人口。各國均投入大量資源，如能搶得5G領先地位，在未來 10 年內將佔有關鍵優勢。

而台灣這兩年也全面啟動 5G 相關準備，愛立信指出，市場潛力已經近在眼前，隨著邊緣運算、Gigabit LTE與網路切片等技術，5G帶來了新服務與營收來源，在 5G 的發展上，許多方面的產業都會因此而受惠。而在初期的發展中，首先看到的就是在基礎建設廠商的部分。其中，部署小型基地台 (Small Cell) 及固定終端設備 (CPE) 可滿足日益增加的資料流量需求，對5G發展相當重要。拓墣預估2019年全球Small Cell設備裝機量將成長至432.9萬台，年成長率為52.5%，而CPE產值成長約3%，達到約27.5億美元。Small Cell與固定終端設備將成為實現5G與行動邊緣運算的關鍵。

正文於3G與4G時代已累積多年經驗研發小型基地台及固定終端設備並且出貨，在5G的趨勢下也必定不會缺席，必將提供完善、高品質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開拓市場。

另外於行動通訊在WiFi技術發展，Wi-Fi聯盟日前正式宣布推出Wi-Fi 6(802.11ax)規格，從網路架構著手，為Wi-Fi技術帶來重大的變革與效能提升。而市調機構也預估，Wi-Fi 6技術導入市場的速度將比5G來得更快，並成為下世代通訊備受矚目的通訊技術。目前Wi-Fi裝置的全球出貨量已達到90億台，而市場調查機構ABI Research預測，Wi-Fi 6晶片組的年出貨量有望在其展開商業部署的第三年(即2022年)突破10億大關。正文以在 WiFi市場多年的技術及經驗累積，於新規格相關產品的研發也不遺餘力，並將陸續推出領先產品。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結果

一〇七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 17,333,751 千元；合併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新台幣 17,392,530 千元；合併營業外收入新台幣 227,785 千元；合併營業外支出新台幣 141,697 千元，稅前純益計新台幣 27,309 千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49,155 千元，因此本年度稅後合併淨損為新台幣(21,846)千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22,804)千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為新台幣 958 千元，每股虧損(稅後)為(0.07)元。

(二)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對於財務運作一向本著穩健原則，並適時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一〇七年度流動比率為 151.98%，負債比率為 46.31%，顯現公司財務結構健全。

(三)研發狀況

一〇七年度研發成果

- 1、下一代無源光接入網超寬頻網路及語音服務整合系統 XGS-PON / 10G EPON / NGPON2 產品研製
- 2、G.fast 高速數位超寬頻網路技術及雙通道整合服務系統產品研製
- 3、智慧語音家庭自動控制系統 (Voice assistant & home automation control) 及模組產品研製

- 4、全室內涵蓋 WiFi 路由器產品研製 (Whole home WiFi with Mesh development)
- 5、下一代高階 WiFi 11. ax 產品研製 (Advanced WiFi Router 11. ax development)
- 6、高性能 及經濟有效的 LTE 路由器產品研製 (Cost-effective and Advanced LTE client device development, including Cat 12, Cat6, Cat4, UER)
- 7、3GPP based CIOT client device and LGA module development (Cat 4, Cat1, Cat-M1, NB-IOT)
- 8、較高功率的 LTE 小型基站研製 (1W~2W LTE Small Cell System development)
- 9、低功率超廣域 Rola 萬物聯網端對端系統研製 (LPWAN Rola IoT E2E Solution development)
- 10、毫米波智慧天線系統先期研究 (mmwave smart antenna preliminary development)
- 11、第五代通訊相關發展追蹤及系統先期研究 (5G Solution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三、一〇八年度營運方針

(一)行銷策略

1. 穩固既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
2. 因應市場趨勢以及新技術規範，推出新產品。
3. 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加強市場資訊蒐集。
4. 掌握市場需求，積極開拓新興市場。
5. 與新客戶洽談，掌握市場機會。

(二)生產政策

1. 嚴格控管生產製程，提升產能利用率。
2. 嚴選符合成本效應的供應商並將資源加以整合，追求獲利穩定。
3. 追蹤關鍵零組件交期及品質，即時掌握供需及價格變化。
4. 視產業狀況調整資本支出。
5. 導入自動化生產與優化生產系統，提升生產效能。

(三)產業發展方向

1. 正文科技長期致力於無線通訊技術的耕耘，業務發展聚焦在兩個主軸，無線通訊相關業務，包括電信基礎建設寬頻上網相關設備 (5G相關技術、LTE Small cell、CPE) 、電信網通產品 (WiFi AP/路由器) 及企業高端無線AP/路由器、以及模組等等。
2. 固定寬頻接取設備相關業務，包括電信整合產品 (VoIP、VDSL、G.fast、GPON 等)，以及光纖相關產品。

四、結語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之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導。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主辦會計：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正同



監察人：沈修成



監察人：廖以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閘道器、網路卡等，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需於產品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營業收入政策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

查核時將銷售予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被正確的記錄。

企業合併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開收購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39.18% 股權，持股比率增加至 72.73%，具有實質控制力，取得價款為 590,216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由於該項收購非例行交易，且屬於重大交易事項，故列為本年度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檢視公開收購說明書，以確認該收購案是否經合法決議。
2.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價款核至匯款憑證，並檢視與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是否一致。
3. 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覆核該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部分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56,473 仟元，占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47%；民國 106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102,802) 仟元，占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 (10.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正文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93,594	3	\$ 697,801	5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70,879	2	113,85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三四）	-	-	708,00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三）	48,507	-	61,1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及二三）	5,371,221	36	3,591,15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二三及三三）	28,038	-	41,1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36,452	-	11,1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三）	6,234	-	16,9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2,956	-	1,66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193,245	1	98,6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1,663	1	93,4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42,789</u>	<u>43</u>	<u>5,435,042</u>	<u>38</u>	
1517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59,768	1	-	-	
1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14,595	1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四）	20,000	-	-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117,865	1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三四）	-	-	38,05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五）	7,149,547	47	7,398,732	51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170,049	8	1,181,550	8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2,871	-	69,475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七及二一）	<u>71,567</u>	<u>1</u>	<u>74,242</u>	<u>1</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33,802</u>	<u>57</u>	<u>8,994,516</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76,591</u>	<u>100</u>	<u>\$ 14,429,55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657,200	18	\$ 1,428,800	10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234	-	
215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三）	95,988	1	-	-	
2170	應付票據	23,711	-	22,659	-	
2180	應付帳款	213,649	1	102,417	1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971,158	20	2,240,609	15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247,314	2	268,615	2	
232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22	-	35,000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九）	5,708	-	525,675	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49,083</u>	<u>-</u>	<u>132,594</u>	<u>1</u>	
	流動負債總計	<u>6,263,933</u>	<u>42</u>	<u>4,761,603</u>	<u>33</u>	
2570	非流動負債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209,495	1	174,946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30</u>	<u>-</u>	<u>1</u>	<u>-</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525</u>	<u>1</u>	<u>174,94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473,458</u>	<u>43</u>	<u>4,936,550</u>	<u>34</u>	
3XXX	權益（附註三、四、十九、二二及二七）					
3110	股 本					
3140	普通股股本	3,511,620	23	3,207,203	22	
3100	預收股本	<u>53,920</u>	<u>1</u>	<u>65,901</u>	<u>1</u>	
3200	股本總計	<u>3,565,540</u>	<u>24</u>	<u>3,273,104</u>	<u>23</u>	
3310	資本公積	4,669,276	31	4,507,982	31	
332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30,820	5	699,626	5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95,278	1	249,623	2	
3490	未分配盈餘	<u>180,682</u>	<u>1</u>	<u>319,980</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6,780</u>	<u>7</u>	<u>1,269,229</u>	<u>9</u>	
	其他權益	(738,463)	(5)	442,693	3	
3XXX	權益總計	<u>8,603,133</u>	<u>57</u>	<u>9,493,008</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076,591</u>	<u>100</u>	<u>\$ 14,429,5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三及三三）	\$ 14,248,465	100	\$ 12,467,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一、二四及三三）	(13,058,108)	(92)	(11,292,352)	(91)
5900	營業毛利	<u>1,190,357</u>	<u>8</u>	<u>1,175,03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75,781)	(2)	(280,857)	(2)
6200	管理費用	(198,340)	(1)	(209,89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6,895)	(5)	(814,29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1,016)	(8)	(1,305,046)	(10)
6900	營業淨損	(10,659)	-	(130,0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27,689	-	62,0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三三）	127,509	1	103,747	1
7050	財務成本	(30,154)	-	(30,7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17,524)	(1)	<u>277,60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20</u>	<u>-</u>	<u>412,671</u>	<u>4</u>
7900	稅前淨（損）利	(3,139)	-	282,657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五）	(19,665)	-	<u>29,284</u>	<u>-</u>
8200	本期淨（損）利	(22,804)	-	<u>311,94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2,730)	-	(\$ 5,1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0,158)	(1)	-	-
8320		(879,680)	(6)	-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70)	(1)	(173,44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48,18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91)	-	806,572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112,729)	(8)	676,14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5,533)	(8)	\$ 988,082	8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07)		\$ 1.01	
9850	稀 釋	(\$ 0.07)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 二 及 二 七)										
代 碼	資 本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九 及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預 收 賦 (附 註 二)	預 收 賦 (附 註 二)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量	外 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通 其 他 綜 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302,702	\$ 302,7018	\$ 11,192	\$ 4,312,177	\$ 642,919	\$ 195,638	\$ 584,706	\$ 94,052	\$ 144,565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707	-	(53,98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985	(460,799)	-	-	(460,79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獎利	-	-	-	-	53,985	(571,491)	-	-	(571,49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11,941	-	-	-	311,94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76)	(177,972)	-	-	676,14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765	(177,972)	859,296	-	681,317
C7	其他資本公轉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 變動數	-	-	(1,639)	-	-	-	-	-	(1,63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073	180,732	54,709	193,547	-	-	-	-	428,988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獎勵計劃	(55)	(547)	(918)	-	-	-	-	-	-
E1	限制員工權利新獎勵計劃勞成本	-	-	-	4,815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720	3,207,203	65,901	4,507,982	699,626	249,623	319,980	(272,038)	714,731
A3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	-	-	154,120	(714,731)	644,331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320,720	3,207,203	65,901	4,507,982	699,626	249,623	474,100	(272,038)	644,33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194	(54,345)	(31,19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345	(275,453)	54,345	-	(275,45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獎利	-	-	-	-	31,194	(252,302)	-	-	(252,30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獎利	-	-	(68,863)	-	-	-	-	-	(68,863)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22,804)	-	-	-	(22,80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4)	(80,161)	-	-	(1,117,72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38)	(80,161)	-	-	(1,117,53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442	304,417	(11,981)	228,610	-	-	(1,030,134)	-	(1,110,29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547)	-	-	-	1,54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16,769)	430	-	-	(16,339)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衝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891	-	(891)	-	(89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162	\$ 3,511,620	\$ 53,920	\$ 4,669,276	\$ 730,820	\$ 195,228	\$ 180,682	(\$ 351,769)	\$ 8,603,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蘇暉皓

董事長：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	\$	(\$)	\$
A00010	稅前淨（損）利	(3,139)	\$ 282,6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806		77,593	
A20200	攤銷費用	46,418		33,59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0,2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496	(35,045)		
A20900	財務成本	30,154		30,751	
A21200	利息收入	(5,020)	(10,979)		
A21300	股利收入	(9,971)	(9,2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3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7,524	(277,6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	(126,18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6,714)	(19,4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134)	(55,2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597)		10,722	
A29900	專門技術服務收入	-	(30,3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33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499)		-	
A31130	應收票據	12,420	(53,831)		
A31150	應收帳款	(1,777,114)	(196,4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44	(32,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82		10,206	
A31200	存 貨	(88,414)		71,9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7		2,021	
A31990	預付退休金	(2,358)	(2,524)		
A32125	合約負債	31,623		-	
A32130	應付票據	1,052	(2,658)		
A32150	應付帳款	112,130		49,8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0,324	(154,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788)	(81,5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17)		13,3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16,047)	(\$ 535,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30	10,9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71	9,2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92)	(13,9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83)	(25,6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3,321)	(555,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71)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26,05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3,83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6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4,560)	(98,724)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5,103)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96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23)	(36,0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0,3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0	(8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065)	(51,54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266,087</u>	<u>29,7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25)	(376,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4,600	1,430,0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316)	(460,799)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61,1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9,139</u>	<u>969,2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04,207)	37,1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7,801</u>	<u>660,6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3,594</u>	<u>\$ 697,8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閘道器、網路卡等，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需於產品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營業收入政策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售予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被正確的記錄。

企業合併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開收購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55.67% 股權，持股比率增加至 92.23%，具有實質控制力，取得價款為 838,616 仟元，與企業合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三一。由於該項收購非例行交易，且屬於重大交易事項，故列為本年度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檢視公開收購說明書，以確認該收購案是否經合法決議。
2.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價款核至匯款憑證，並檢視與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是否一致。
3. 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覆核該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部分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56,473 仟元，占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總額之 2.37%；民國 106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102,802)仟元，占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10.40%)。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719,370	11	\$ 1,505,39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497,839	3	633,59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七）		2,238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七）		-	-	957,539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六）		48,507	-	61,1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二六）		5,707,086	36	3,771,177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二六及三六）		16,817	-	52,1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三六）		72,866	-	21,8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2,956	-	1,66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五）		2,770,348	17	1,705,225	1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九）		1,395	-	1,4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6,067	1	144,2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95,489	68	8,855,395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140,133	7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674,094	1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142,97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七）		262,48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308,389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七）		-	-	127,33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05,500	1	895,91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八及三六）		2,886,755	18	2,780,898	1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三一）		388,118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89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106,850	1	95,93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九）		53,093	-	55,4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十）		156,916	1	124,2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00,742	32	6,205,279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096,231	100	\$ 15,060,67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2,842,200	18	\$ 1,428,8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23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六）		105,493	1	-	-
2150	應付票據		23,711	-	22,659	-
2170	應付帳款		3,758,642	23	2,779,677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1,290	-	14,48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六）		433,398	3	431,4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12,298	-	40,42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二）		5,708	-	525,67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52,160	-	136,1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34,900	45	5,384,567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218,090	1	182,59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522	-	5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8,612	1	183,099	1
2XXX	負債總計		7,453,512	46	5,567,666	37
權益（附註三、四、二二、二五及三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1,620	22	3,207,203	21
3140	預收股本		53,920	-	65,901	1
3100	股本總計		3,565,540	22	3,273,104	22
3200	資本公積		4,669,276	29	4,507,982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820	5	699,6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278	1	249,6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682	1	319,98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6,780	7	1,269,229	8
3490	其他權益		(738,463)	(4)	442,693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603,133	54	9,493,008	6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及三二）		39,586	-	-	-
3XXX	權益總計		8,642,719	54	9,493,008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096,231	100	\$ 15,060,6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六及三六）	\$ 17,333,751	100	\$ 13,580,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二四、二七及三六）	(15,733,066)	(91)	(11,877,740)	(88)
5900	營業毛利	<u>1,600,685</u>	<u>9</u>	<u>1,702,86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351,507)	(2)	(336,127)	(3)
6200	管理費用	(443,389)	(2)	(419,6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4,568)	(5)	(988,77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9,464)	(9)	(1,744,552)	(13)
6900	營業淨損	(58,779)	-	(41,6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六）	107,591	-	146,1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及三六）	120,194	1	335,789	3
7050	財務成本	(32,495)	-	(32,6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七）	(109,202)	(1)	(80,5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088</u>	<u>-</u>	<u>368,75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7,309	-	327,07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49,155)	-	(15,1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本期淨（損）利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 21,846)	-	\$ 311,941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2,423)	-	(5,1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0,134)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670)	(1)	(173,44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8,18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462)	-	806,57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112,689)	(7)	676,14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4,535)	(7)	\$ 988,082	7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804)	-	\$ 311,94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58	-	-	-
8600		(\$ 21,846)	-	\$ 311,94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35,533)	(7)	\$ 988,08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998	-	-	-
8700		(\$ 1,134,535)	(7)	\$ 988,082	7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九）				
9750	基 本	(\$ 0.07)		\$ 1.01	
9850	稀 釋	(\$ 0.07)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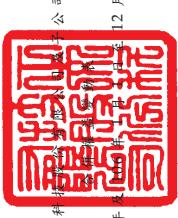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 股數 （仟股）	金 額	附註 二 及 二 五 預 收 股 本	資本 （附註 二 及 二 五 預 收 股 本 \$ 3,027,018 302,702	資本 （附註 二 及 二 五 預 收 股 本 \$ 4,312,177 \$ 11,192	（附註 四 及 二 五 預 收 股 本 \$ 3,027,018 302,702	資本 （附註 二 及 二 五 預 收 股 本 \$ 4,312,177 \$ 11,192	保留盈餘 (附註 二 及 二 五 預 收 股 本 \$ 642,919 \$ 195,638	（附註 二 及 三 二 預 收 股 本 \$ 642,919 \$ 195,638
B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56,707	-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53,985	(53,985)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60,799	(460,79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71,491	(571,49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311,941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76	(517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6,765	(306,765)
C7	其他資本結構變動：	-	-	-	-	-	-	17,979	(17,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資本結構變動數	-	-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073	180,732	54,709	193,547	-	-	-	-
N1	限制員工程績股注銷	(55)	(547)	-	(918)	-	-	-	-
E1	限制員工程績股剩餘成份資本	-	-	-	-	-	-	4,815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720	3,207,203	65,901	4,507,982	699,626	249,623	319,980	(272,038)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154,120	(714,731)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320,720	3,207,203	65,901	4,507,982	699,626	249,623	474,100	(272,03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31,194	(31,194)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4,345	(54,34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75,453	(275,453)
C15	資本結構變動現金股利	-	-	-	-	-	-	68,363	(68,363)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	22,804	(22,80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34	(80,16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238	(80,16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442	304,417	(11,981)	228,610	-	-	-	(103,013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1,547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16,769)	(16,769)
O1	非控製權益變動數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891	(89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162	\$ 3,511,620	\$ 53,920	\$ 4,669,276	\$ 240,820	\$ 195,278	\$ 351,769	(\$ 351,769)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蘇暉皓

董事長：陳鴻文

(請參閱財業眾信聯合會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志鴻

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7,309	\$ 327,0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7,711	278,541
A20200	攤銷費用	56,754	37,59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147)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9,1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782	(327,438)
A20900	財務成本	32,495	32,616
A21200	利息收入	(32,747)	(43,238)
A21300	股利收入	(23,978)	(36,3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3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09,202	80,5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3	(125,105)
A22800	專門技術服務收入	-	(30,370)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124,548)	(19,611)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2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6,171	(132,3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34	37,67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21	1,4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69,15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48	-
A31130	應收票據	12,420	(53,8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50	應收帳款	(1,563,140)	(186,0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59	(22,3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69	39,956
A31200	存 貨	(\$ 517,241)	(\$ 227,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29)	2,156
A31990	預付退休金	1	(2,524)
A32125	合約負債	33,684	-
A32130	應付票據	1,052	(2,658)
A32150	應付帳款	734,762	10,5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77)	(21,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6,327)	(101,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779)	(17,9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7,116)	(317,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97	49,3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978	36,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144)	(15,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706)	(53,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891)	(301,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71)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31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4,51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451,823
B0100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債款	-	91,29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784)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2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254,927)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287,991	4,596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9,98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 一）	(281,93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085)	(140,7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99	274,8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37)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20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269)	28,94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u>	<u>30,5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4,678</u>	(<u>53,8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18,400	\$ 966,25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	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316)	(460,799)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u>61,17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2,939</u>	<u>505,4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1,752</u>)	(<u>126,0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3,974	24,1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5,396</u>	<u>1,481,2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9,370</u>	<u>\$ 1,505,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六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67,624,016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54,120,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744,016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退回調整保留盈餘	54,17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34,131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6,768,95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890,5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3,485,699
一〇七年度稅後虧損	(22,804,1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0,681,5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如下：

附件五

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如下：

- (1)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03 月 15 日掛牌上櫃買賣。
- (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新台幣壹拾億元。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107 年 07 月 22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7.6 元。
- (4)截至 108 年 3 月 13 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請求轉換為普通股之總股數為 54,236,433 股。

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如下：

- (1)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掛牌上櫃買賣。
- (2)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新台幣壹拾貳億元。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6.9 元。
- (4)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程序，已請求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為 0 股，轉換金額計 0 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秘書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董事會祕書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秘書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董事會祕書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p>第八條：</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p>	<p>第八條：</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六、未修訂</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之一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六、未修訂</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之一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p> <p>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p>
--	--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長核准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p>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4)公平交易：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4)公平交易：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六)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六)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八)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權，期間為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中不予討論。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修改章次名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得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數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 13.5%及不高於董監酬勞 1.8%，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報告於股東會。</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 13.5%及不高於董事酬勞 1.8%，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報告於股東會。</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p>
<p>本章程訂立.....</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 <u>1</u> 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訂</p> <p>二、評估程序：</p> <p>(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並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如係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u>監察人</u>承認。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訂</p> <p>二、評估程序：</p> <p>(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並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如係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不論金額大小，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三、未修訂</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一)~(二) 未修訂</p> <p>(三)各項不動產<u>及其他</u>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四) 未修訂</p>	<p>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未修訂</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一)~(二) 未修訂</p> <p>(三)各項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四) 未修訂</p>	
<p>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二) 未修訂</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u>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供應商報價等，並經詢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另聘專業估價者鑑價之。</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六) 未修訂</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公司之「簽核權限」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期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p>	<p>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二) 未修訂</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供應商報價等，並經詢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另聘專業估價者鑑價之。</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六) 未修訂</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公司之「簽核權限」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期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知<u>監察人</u>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餘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台幣伍千萬元或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惟若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 未修訂</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p>	<p>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餘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台幣伍千萬元或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惟若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 未修訂</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本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第六條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u>暨</u>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六條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二) 未修訂</p> <p>五、未修訂</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二) 未修訂</p> <p>五、未修訂</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三) 未修訂</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p>	<p>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三) 未修訂</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p>	
<p>第八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個別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p> <p>二~三、未修訂</p>	<p>第八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個別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p> <p>二~三、未修訂</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第九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與簽證會計師複核意見向證期會申報辦理申報，並應檢附董事會通過、<u>監察人</u>承認之紀錄、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一併向證期會申報。</p> <p>二~五 未修訂</p> <p>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七、未修訂</p>	<p>第九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與簽證會計師複核意見向證期會申報辦理申報，並應檢附董事會通過、<u>審計委員會</u>承認之紀錄、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一併向證期會申報。</p> <p>二~五 未修訂</p> <p>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七、未修訂</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p>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背書保證之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第九條 背書保證之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 三、未修訂</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款之限制，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應受本程序第三條資金貸與之期限限制。</p> <p>五 ~ 六、未修訂</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 三、未修訂</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款之限制，<u>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u></p> <p>五 ~ 六、未修訂</p>	
<p>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p>第十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	--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其他事項</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其他事項</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p>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六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註一)
董事	陳鴻文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普羅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速連通訊(股)公司董事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Witek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董事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董事 Polaris Group 的董事 億而得電子(股)公司董事	5,907,937
董事	蔡福讚	國立交通大学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正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文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正鵬電子公司董事長 正揚電子公司董事長 BRIGHTTECH公司董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84,732
董事	楊正任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正文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 元智大學教授 普羅通訊(股)公司總經理	正文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 先博通訊(股)公司董事 普羅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智大學教授	1,271,269
董事	徐榮輝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正文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 鉅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60,927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註一)
董事	張月季	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足輝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足輝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3,000,715
董事	利恆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無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55,000
獨立董事	趙燦庚 (註二)	美國馬禮蘭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線電協進會副理事長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聖曜光電(股)公司董事 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院長	0
獨立董事	王祝三	美國田納西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高分子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士	國立臺北大學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召集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 金融通計畫」顧問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全球群眾募資與金融科技服務協會理事	0
獨立董事	張志揚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工程系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正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0

註一：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持股數。

註二：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理由：因考量其具有相關產業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資料**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鴻文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TECHNOLOGY 公司董事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 PrimaxCommunication(B. V. I.)Inc. 董事 Polaris Group 的董事
董事	蔡福讚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鵬電子公司董事長 正揚電子公司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RIGHTECH 公司董事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楊正任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徐榮輝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月季	足輝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趙耀庚	聖曜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志揚	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子零件、半成品、成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 二、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 三、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E70103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

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董監事任期內就期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數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 13.5% 及不高於董監酬勞 1.8%，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股利政策衡量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

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二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鴻文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擬定之，開會時依議程順序進行。
- 第五條 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六條 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八條 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將宣告終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終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行。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宜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秘書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董事會祕書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第五條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但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八條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第九條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第十條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p> <p>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第十條 之一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 報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p>二、 討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p>三、 臨時動議。</p>
第十一條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10 條之規定。</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第十二條	<p>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第十二條 之一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會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之一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p> <p>董事會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議案之性質，將議案交付各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p>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擴及於本公司、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措施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措施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

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長核准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 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

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之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加強資產管理，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所定。</p>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為準。</p> <p>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四、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六、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七、本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簽核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評估程序：</p> <p>(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p>

	<p>理性，並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如係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一)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本程序第七條現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下列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須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一)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第七條應公告條件規定者之土地、房屋，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鑑價後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之。</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第五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供應商報價等，並經詢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p>

	<p>發生日前另聘專業估價者鑑價之。</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六)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六條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公司之「簽核權限」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餘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台幣伍千萬元或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惟若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第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第八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個別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個別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個別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
第九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與簽證會計師複核意見向證期會申報辦理申報，並應檢附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紀錄、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一併向證期會申報。</p> <p>二、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鑑價內容應符合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八一七六九號函之規定，如鑑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函令之規定。</p> <p>四、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p>辦法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險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三條之一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如改採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額度之決定</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評估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

	<p>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此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銷貨總金額。</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應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公告之。</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及審查處理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財會部門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然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法務單位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部應會同法務單位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向董事長報告。</p> <p>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

第 八 條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三項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第 九 條	背書保證之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

條文	
第一條	<p>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除因下列情形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得依本程序處理貸與他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p> <p>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p>
第二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對於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將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款之限制，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應受本程序第三條資金貸與之期限限制。</p> <p>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六、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則應於認列資金貸與性質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 22 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第 14 條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或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加碼，按月計收。</p>
第四條	<p>詳細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在董事會決議</p>

	<p>核定之融通額度內，得由董事長核辦貸與，再提報董事會報備，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作詳細審查。</p>
第五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之記錄與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財務部應備妥資金貸放記錄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若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七條	<p>子公司之貸放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令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第八條	<p>資金貸與之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九條	<p>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第十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记录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條文	條文
第一條	<p>制定目的</p> <p>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p> <p>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第二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門負責公司整個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p> <p>(二)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p> <p>(三)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序。</p> <p>(四)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五)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績效評估</p> <p>(一)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趨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與上限之訂定</p> <p>(一)契約總額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金額為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100%，財務部門應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p>

	<p>(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衍生性交易損失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採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1)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之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2)非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p>																								
第三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限</p> <p>(一)避險性交易限額</p> <p>1.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限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人員</th> <th>每日交易限額</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500 萬以上</td> <td>美金 3,000 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300 萬以上至 美金 500 萬以下(含)</td> <td>美金 1,000 萬以上至 美金 3,000 萬以下</td> </tr> <tr> <td>財務部 經理</td> <td>美金 300 萬以下(含)</td> <td>美金 1,000 萬</td> </tr> </tbody> </table> <p>2. 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權限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p> <p>3. 以上人員有變動時須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p> <p>(二)非避險性交易限額</p> <p>任何非避險性交易限額必須依授權額度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p> <p>二、執行單位</p> <p>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長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p> <p>三、作業說明</p> <table> <thead> <tr>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每年依外幣資產及負債情形作為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做為全年外匯操作之依據。</td> <td>財務經理</td> </tr> <tr> <td>(二)每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概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td> <td>財務經理</td> </tr> <tr> <td>(三)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須事先取得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td> <td>財務部交易人員</td> </tr> <tr> <td>(四)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依權限核准之。</td> <td>財務部交易人員</td> </tr> <tr> <td>(五)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外匯交易單影本。</td> <td>財務部確認人員</td> </tr> </tbody> </table>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 500 萬以上	美金 3,000 萬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以上至 美金 500 萬以下(含)	美金 1,000 萬以上至 美金 3,000 萬以下	財務部 經理	美金 300 萬以下(含)	美金 1,000 萬	作業說明	負責人	(一)每年依外幣資產及負債情形作為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做為全年外匯操作之依據。	財務經理	(二)每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概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	財務經理	(三)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須事先取得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四)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依權限核准之。	財務部交易人員	(五)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外匯交易單影本。	財務部確認人員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 500 萬以上	美金 3,000 萬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以上至 美金 500 萬以下(含)	美金 1,000 萬以上至 美金 3,000 萬以下																							
財務部 經理	美金 300 萬以下(含)	美金 1,000 萬																							
作業說明	負責人																								
(一)每年依外幣資產及負債情形作為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做為全年外匯操作之依據。	財務經理																								
(二)每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概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	財務經理																								
(三)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須事先取得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四)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依權限核准之。	財務部交易人員																								
(五)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外匯交易單影本。	財務部確認人員																								

	<p>(六)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員 請款/送款時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作 為會計入帳之依據。</p> <p>(七)每月需編製遠期外匯評價月報表。</p> <p>(八)每月依證管法令公告之。</p>	財務部交割人員 財務部交易人員 財務部
第四條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格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公告格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p>	
第五條	<p>會計處理程序</p> <p>會計處理程序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第六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p> <p>(三)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銀行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際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 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四)作業風險管理</p> <p>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五)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鑑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p>	

	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貸範圍內，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八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鴻文	5,907,937	1.66 %	
董事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懿興	2,440,000	0.68 %	
董事	利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揚	1,155,000	0.32 %	
董事	楊正任	1,271,269	0.36 %	
董事	蔡福讚	1,584,732	0.44 %	
董事	徐榮輝	660,927	0.19 %	
董事	張月季	3,000,715	0.84 %	
董事	趙耀庚	-	-	獨立董事
董事	王祝三	-	-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6,020,580	4.49 %	
監察人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4 %	
監察人	廖以歆	243,240	0.07 %	
監察人	沈修成	770,795	0.22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514,035	0.43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7,534,615	4.92 %	

註：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56,883,496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4,275,339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1,427,533 股。